

副本

檔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函

地址：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9樓

承辦單位：招商處

承辦人：曾曼怡

電話：(07)33683335轉3359

傳真：(07)5360611

電子信箱：mntzeng@kcg.gov.tw

受文者：本局招商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4月21日

發文字號：高市經發招字第115320526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本局公告115年度高雄市促進產業發展自治條例獎補助案受理申請一案，請惠予協助轉知，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高雄市促進產業發展自治條例第3條及高雄市促進產業發展實施辦法第2條規定辦理。
- 二、檢送旨揭公告影本1份。

正本：高雄市工業會、高雄市商業會、高雄市總工業會、高雄市新商業會、社團法人高雄市會計師公會、社團法人高雄港都上市櫃企業家協會、財團法人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數位轉型研究院南區產業中心、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南分院、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產業服務中心南臺灣產業聯合服務中心、國立中山大學南區促進產業發展研究中心、台灣橋頭科學園區產學策進會、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經濟部高雄臨海產業園區服務中心、經濟部大發(兼鳳山)產業園區服務中心、經濟部林園產業園區服務中心、經濟部永安產業園區服務中心、經濟部仁大產業園區服務中心、高雄市和發產業園區服務中心

副本：本局招商處(含附件)

局長 廖泰翔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4月21日

發文字號：高市經發招字第11532052601號

附件：



主 旨：公告115年度高雄市促進產業發展自治條例獎補助案
受理申請之相關事項。

依 據：高雄市促進產業發展實施辦法第2條。

公告事項：

一、旨揭公告事項如下：

(一)申請期間：自公告日起至115年7月1日止。

(二)經費額度：新台幣1億元整。

(三)可申請補助項目：

1、融資利息：專供數位轉型而引進之軟硬體整合設備，該項整合設備之貸款；或為節能減碳而改良或引進之生產設備，該項生產設備之貸款，得申請融資利息補助。

2、房地租金、房屋稅：新建置廠辦者，得申請房地租金、房屋稅補助。

3、新增進用勞工薪資：配合本獎補助政策係增加本市就業機會之政策目標，凡符合投資補助申請資格條件之申請案件，皆得申請新增進用勞工薪資補助。

(四)重點發展產業：

1、文化創意產業：

(1)數位內容產業。

2、綠色能源產業。

3、生物科技產業：

(1)生技醫藥產業。

(2)醫療器材產業。

4、資通訊產業、智慧電子產業。

5、半導體產業。

6、電動車產業。

7、符合策略性產業，且在本市執行有關技術開發或創新服務並獲中央政府獎勵或補助之研發計畫，其計畫總經費達3,000萬元以上者。

二、為維護獎補助申請之公平性，發揮整體最大效益，同一企業集團或同一公司僅限申請一案。

三、本公告受理申請單位為本局，上開申請所需相關書件可至本局網站下載（首頁>熱門服務>招商動態>投資補助暨研發獎勵），符合申請條件者如有需要可逕洽本局招商處（07-3368333轉3359、2893）或投資高雄事務所（07-3360888）提供專案協助。

四、公告地點：本局網頁（首頁>公告）

局長 廖泰翔